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6〕3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产教融合课程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阿勒泰校区管委会、北校区管委会、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产教融合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1月8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6年1月15日

新疆财经大学产教融合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5〕715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新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协同育人，规范产教融合课程建设与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课程是指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为目标，将产业需求、行业标准、企业实践等产业元素深度融入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各个环节，由学校教师和产业导师共同参与建设和实施的课程。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建设目标。建设一批符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产教融合课程，打破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间的壁垒，通过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资源与产业场景，重构课程内容与教学模式，改进课程教学方法，增强学

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面向实际生产、实际岗位的适岗能力。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程度，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落地，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机制。

经过五年（2026-2030年）的时间建设40门左右校级产教融合课程。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一）育人为本，德才兼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建设始终。强化专业技能、实践能力、工匠精神、职业道德与家国情怀，培养政治坚定、品德高尚、本领过硬的人才。

（二）区域适配，需求导向。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和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建立校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实现课程内容动态更新，促进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

（三）分类推进，示范引领。根据学校办学方向和发展定位，结合专业特点与产业需求，分层次、分批次建设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课程，形成“建设一批、示范一批、推广一批”的良性循环。

（四）校企协同，深度融合。坚持校企共赢理念，构建稳定深度合作关系。协同制定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资源、组织教学实施与评价，实现师资、技术、项目、人才共建共享，

双向赋能。

第三章 建设任务与职责

第五条 产教融合课程建设应围绕教学全过程，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一）共同组建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团队不少于3人，至少包含1名产业导师。课程负责人由我校教师担任。通过校内课程团队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培养至少1名“双师双能型”教师，聘请产业导师参与教学，校企共同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产教融合课程教学团队。

（二）共同制定教学大纲。产教双方基于行业人才需求，明确岗位能力与课程能力目标的对应关系，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教学大纲。

（三）共同开发教学资源。产教双方共同开发如多媒体教学课件、教案、日历、企业案例库、习题集、试题库、视频资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课程教学资源，推广以真实项目（案例）为载体的案例式、项目化、任务式等实践驱动的教学方法。

（四）共同设计教学内容。产教双方结合行业企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特别是具体岗位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引入企业案例、项目、先进技术等资源，重构课程教学内容体系。

（五）共同参与教学实施过程。产教双方协同开展教学，

强化真实场景下的实践教学环节，依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1/5 及以上的教学环节需在企业现场完成。

（六）共同实施考核评价。探索产教双方共同参与的课程考核新机制，强化过程评价，注重实践成果，鼓励以文案、报告、作品、方案等为载体开展团队式、小组化考核，提升学生解决问题的创新创业能力与实践能力。

第六条 产教融合课程建设中教学单位、课程负责人与产业导师共同保障课程质量与教学成效，相关职责如下：

（一）教学单位职责。各教学单位对产教融合课程的运行负主体责任。应为立项课程提供必要条件，做好产教融合课程的教学安排，全程跟踪项目进展，落实领导听课、同行听课、督导听课全覆盖，协助教学团队提升教学质量。

（二）课程负责人职责。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是产教融合课程的直接责任人。课程负责人应主动对接合作单位，提前做好产业导师教学任务安排；应全程参与课程授课，做好紧急变更教学计划预案，协助产业导师做好课堂组织、辅导答疑、课程考核工作；应严格执行学生校外上课备案审批制度，做好安全保障预案。

（三）产业导师职责。产业导师应积极参与产教融合课程共建、共讲，根据课程目标和教学需求组织教学内容，严格遵守教学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积极搭建行业企

业与学校对接的桥梁，为校企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改革等提供支持。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七条 产教融合课程按照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包含 1 年建设期和 1 年实施检验期。

第八条 项目申报

产教融合课程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报课程必须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 （二）课程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参与课程建设的产业导师不少于 1 人。
- （三）申报课程负责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已完成两轮以上教学任务且效果良好。重点支持具备行业企业背景或近三年有行业企业实践经历或“双师双能型”教师申报。
- （四）产业导师应是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能胜任课堂教学和实践指导。

第九条 项目立项

- （一）依据学校年度申报立项通知执行。
- （二）各教学单位进行院级评审后择优推荐。
- （三）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经审议且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建设。

第十条 中期检查。课程立项建设 1 年后，依照建设标

准进行中期检查，重点检查前五项建设任务（见附件）。

第十一条 终期验收。实施检验期满，学校组织专家，依照建设标准进行终期验收（见附件）。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一）产教融合课程经费 2 万元，学校资金分两次拨付，课程立项当年拨付 50%建设经费，终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建设经费和 30%绩效经费。

（二）中期检查不合格课程，扣除 10%绩效经费，并限期 3 个月整改完毕；整改完成，且终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绩效经费。

（三）对于终期验收不合格的课程，扣除 30%绩效经费，并限期 1 年整改完毕，若整改后依然验收不合格，按撤项处理，将收回项目经费，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教学建设类项目的申报名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新疆财经大学产教融合课程建设标准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1.产业导师参与教学	产业导师可以通过专题讲授、案例分析、实验教学、项目指导等方式参与教学实施过程，参与教学实施的时长不少于总课时数的 1/5。
2.企业现场教学	教学环节在企业现场完成的时长不少于总课时数的 1/5。
3.共建教学资源	结合产业需求、行业标准、企业实践等共建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多媒体教学课件、教案、日历、企业案例库、习题集、试题库、视频资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教学资源，每年保持内容更新。产教双方共建转化的项目或案例不少于 1 个，并纳入课程教学内容。
4.数智化教学技术	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仿真等技术，产教双方共建数智化教学场景，数智化转型较好。
5.虚拟教研室活动	成立产教双方联合共建的虚拟教研室，每学期课程建设、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等教学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
6.课程教学团队	课程教学团队中至少培养 1 名“双师双能型”教师。
7.教学效果评价	课程实施效果好，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优秀。
8.验收报告	提交课程结项报告。
9.其他特色成果	其他体现产教融合特色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评价改革等。

新疆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5 日